

人身保險業務員教育訓練通報暨換證作業規範
修正部分條文對照表

金管會 110 年 7 月 9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001393921 號函復修正後同意備

| 修正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p>第五條</p> <p>業務員參加所屬公司教育訓練，其教育訓練年度之計算，以該業務員初次辦理登錄日期為準。</p> <p><u>匯率風險及外匯相關法規課程之教育訓練年度計算，以業務員取得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並完成變更登錄後，每年度應參加，該課程以日曆年度為準。</u></p> <p>領有第一年至第五年度登錄證之業務員因註銷或停止招攬等異動，再登錄間隔期間未滿一年且未完成教育訓練者，應於再登錄時由所屬公司補具完成教育訓練證明始得辦理登錄；間隔期間超過一年以上者，其教育訓練年度之計算，以再登錄日期為準重新計算。</p> <p>業務員曾受管理規則第十一條之一或第十三條或第十九條第三項撤銷登錄處分者，教育訓練年度應重新計算。</p> | <p>第五條</p> <p>業務員參加所屬公司教育訓練，其教育訓練年度之計算，以該業務員初次辦理登錄日期為準。</p> <p>領有第一年至第五年度登錄證之業務員因註銷或停止招攬等異動，再登錄間隔期間未滿一年且未完成教育訓練者，應於再登錄時由所屬公司補具完成教育訓練證明始得辦理登錄；間隔期間超過一年以上者，其教育訓練年度之計算，以再登錄日期為準重新計算。</p> <p>業務員曾受管理規則第十一條之一或第十三條或第十九條第三項撤銷登錄處分者，教育訓練年度應重新計算。</p> | <p>每年應參加至少 1 小時之匯率風險及外匯相關法規課程之年度計算標準，在業務員完成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變更登錄後每年度應參加，以日曆年度為準。</p> |
| <p><u>(未完成法令遵循課程時數、未參加所屬公司教育訓練懲處)</u></p> <p>第六條</p> | <p><u>(未完成時數、冒名上課及測驗之懲處)</u></p> <p>第六條</p> | <p>一、將有參加但未完成法令遵循課程及所屬公司辦理之教育訓練之懲處規定一致，故將</p> |

| 修正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p><u>業務員不參加本規範第二條及第三條之教育訓練，所屬公司應撤銷其登錄。</u></p> <p><u>業務員參加前項教育訓練成績不合格或有參加但未完成者，應於一年內補訓，成績仍不合格或未完成教育訓練時數者，所屬公司應撤銷其登錄並通報壽險公會。</u></p> <p><u>業務員參加教育訓練課程禁止冒名上課及測驗，違反者視為未參加該課程。至代上課者為所屬公司人員，應依內部規定懲處。</u></p> <p><u>具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之業務員，當年度未參加或未通過匯率風險及外匯相關法規課程者，所屬公司應取消其次一年度銷售該商品資格。</u></p> | <p>業務員當年度未依教育訓練要點第二條及第四條規定完成法令遵循課程時數者，所屬公司應撤銷其登錄並通報壽險公會。</p> <p>前項法令遵循課程禁止冒名上課及測驗，違反者所屬公司應依管理規則第十三條第一項辦理撤銷登錄並通報壽險公會。至代上課者為所屬公司人員，應依內部規定懲處。</p> <p>(未參加所屬公司教育訓練懲處)</p> <p><u>第七條</u></p> <p>業務員不參加教育訓練，所屬公司應撤銷其登錄。</p> <p>業務員參加教育訓練成績不合格者，應於一年內補訓，成績仍不合格者，所屬公司應撤銷其登錄並通報壽險公會。</p> | <p>原第六條及第七條修正至第六條。</p> <p>二、配合人身保險業務員教育訓練要點第 5 條，增訂具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之業務員，當年度未參加或未通過匯率風險及外匯相關法規課程者，所屬公司應取消其招攬資格，暫停授權其次年度招攬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p> |
| <p>(通報時間)</p> <p><u>第七條</u></p> <p>本規範第二條法令遵循課程每年應新增設計 36 單元，業務員應完成其中 12 單元 6 小時。壽險公司於業務員完成每 1 單元且成</p> | <p>(通報時間)</p> <p><u>第八條</u></p> <p>本規範第二條法令遵循課程計 24 單元，業務員應完成其中 12 單元 6 小時。壽險公司於業務員完成每 1 單元且成績合格之檔</p> | <p>一、條次修正。</p> <p>二、配合保發課程規劃，修正法令遵循課程單元數。</p> |

| 修正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p>績合格之檔案，應建檔並定期彙總通報至壽險公會建置之「法令遵循課程通報系統」。</p> <p>(以下略)</p> | <p>案，應建檔並定期彙總通報至壽險公會建置之「法令遵循課程通報系統」。</p> <p>(以下略)</p> | |
| <p><u>第八條</u></p> <p>業務員所屬公司除應保存各業務員參加各年度教育訓練及其成績檔案備查外，應依「人身保險業務員教育訓練成績合格通報電腦檔格式」建置電腦檔媒體，至少應於當年七月底前及次年元月底前，分別就上、下半年參加教育訓練且成績合格之業務員，檢附電腦檔媒體通報壽險公會，但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登錄管理委員會得視實際情況另訂之。</p> <p><u>本規範第五條匯率風險及外匯相關法規課程，所屬公司至少應於當年年底前，將業務員完訓紀錄以電腦檔媒體通報壽險公會，壽險公會於次年元月十五日前檢核所屬公司通報檔案。</u></p> <p>各所屬公司對已註銷或停止招攬等異動業務員，在異動前參加教育訓練且成績合格者，仍應依前項規定辦理通報。</p> <p>壽險公會依所屬公司通報之電腦檔媒體，記錄各</p> | <p><u>第九條</u></p> <p>業務員所屬公司除應保存各業務員參加各年度教育訓練及其成績檔案備查外，應依「人身保險業務員教育訓練成績合格通報電腦檔格式」建置電腦檔媒體，至少應於當年七月底前及次年元月底前，分別就上、下半年參加教育訓練且成績合格之業務員，檢附電腦檔媒體通報壽險公會，但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登錄管理委員會得視實際情況另訂之。</p> <p>各所屬公司對已註銷或停止招攬等異動業務員，在異動前參加教育訓練且成績合格者，仍應依前項規定辦理通報。</p> <p>壽險公會依所屬公司通報之電腦檔媒體，記錄各</p> | <p>一、 條次修正。</p> <p>二、 增訂所屬公司至少應於每年年底前，將業務員參加匯率風險及外匯相關法規課程之完訓紀錄以電腦檔媒體通報壽險公會時間。</p> |

| 修正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p>業務員參加教育訓練成績合格情形，若通報資料有錯誤、遺漏或不符，或經審查有業務員不參加<u>或未通過教育訓練、不依規定補訓（不含匯率風險及外匯相關法規課程）</u>等情事，所屬公司應自行或依壽險公會之通知，儘速辦理<u>更正、取消招攬資格之變更登錄或撤銷登錄</u>。</p> | <p>業務員參加教育訓練成績合格情形，若通報資料有錯誤、遺漏或不符，或經審查有業務員不參加教育訓練、不依規定補訓等情事，所屬公司應自行或依壽險公會之通知，儘速辦理更正或撤銷登錄。</p> | <p>三、配合增訂匯率風險及外匯相關法規課程，修正相關內容。</p> |
| <p>（教育訓練查詢） 第九條 壽險公會建置法令遵循課程查詢平台供業務員、壽險公司、經紀人公司、代理人公司、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業務員之所屬公司、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查詢業務員參加該課程之相關紀錄。</p> | <p>（教育訓練查詢） 第十條 壽險公會建置法令遵循課程查詢平台供業務員、壽險公司、經紀人公司、代理人公司、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業務員之所屬公司、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查詢業務員參加該課程之相關紀錄。</p> | <p>條次修正。</p> |
| <p>第十條 業務員所屬公司如有需要，得向壽險公會查詢有關業務員參加各年度教育訓練成績合格紀錄。 （以下略）</p> | <p>第十一條 業務員所屬公司如有需要，得向壽險公會查詢有關業務員參加各年度教育訓練成績合格紀錄。 （以下略）</p> | <p>條次修正。</p> |
| <p>（換證） 第十一條 業務員應於登錄後每五年，完成本規範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之教育訓練課</p> | <p>（換證） 第十二條 業務員應於登錄後每五年，完成本規範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之教育訓練課</p> | <p>條次修正。</p> |

| 修正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p>程及時數，並檢附原登錄證向所屬公司申請換證。所屬公司應於期滿前，依「人身保險業務員換證申請電腦檔格式」建置電腦檔媒體，檢附該電腦檔媒體送壽險公會審查。</p> <p>業務員經審查符合換證規定者，壽險公會應通知所屬公司製發第六年度起登錄證。</p> <p>業務員辦理換證後有異動者，其登錄證上「發證日期」欄應填寫原換證日期。</p> | <p>程及時數，並檢附原登錄證向所屬公司申請換證。所屬公司應於期滿前，依「人身保險業務員換證申請電腦檔格式」建置電腦檔媒體，檢附該電腦檔媒體送壽險公會審查。</p> <p>業務員經審查符合換證規定者，壽險公會應通知所屬公司製發第六年度起登錄證。</p> <p>業務員辦理換證後有異動者，其登錄證上「發證日期」欄應填寫原換證日期。</p> | |
| <p>(登錄證應記載事項)</p> <p><u>第十二條</u></p> <p>登錄證應黏貼業務員最近三個月內正面脫帽一吋半身照片，並記載下列事項： (以下略)</p> | <p>(登錄證應記載事項)</p> <p><u>第十三條</u></p> <p>登錄證應黏貼業務員最近三個月內正面脫帽一吋半身照片，並記載下列事項： (以下略)</p> | 條次修正。 |
| <p>(未換證懲處)</p> <p><u>第十三條</u></p> <p>業務員未依本規範第十二條規定辦理換證者，所屬公司應予以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招攬行為。</p> | <p>(未換證懲處)</p> <p><u>第十四條</u></p> <p>業務員未依本規範第十二條規定辦理換證者，所屬公司應予以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招攬行為。</p> | 條次修正。 |
| <p>(經紀人、代理人業務員訓練通報及換證)</p> <p><u>第十四條</u></p> <p>經紀人公司、代理人公司、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業務員之教育訓練通報暨換證作業，由各所屬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p> | <p>(經紀人、代理人業務員訓練通報及換證)</p> <p><u>第十五條</u></p> <p>經紀人公司、代理人公司、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業務員之教育訓練通報暨換證作業，由各所屬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p> | 條次修正。 |

| 修正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p>或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彙整後，依本規範規定並檢附相關電腦檔媒體及列印清冊，送壽險公會審查。</p> | <p>或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彙整後，依本規範規定並檢附相關電腦檔媒體及列印清冊，送壽險公會審查。</p> | |
| <p>(附則)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壽險公會理監事會決議通過，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 <p>(附則)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壽險公會理監事會決議通過，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 <p>條次修正。</p> |